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966/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3/18

《國歌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9 年 4 月 25 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 2 時 30 分至 6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出席委員：張國鈞議員, JP(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鑌議員, BBS,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廖長江議員, SBS, JP(主席)
涂謹申議員
李慧琼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郭榮鏗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邵家臻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陳凱欣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林瑋琦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助理秘書長
吳蕙琮女士

律政司署理副法律草擬專員
彭士印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陸璟恒先生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2)3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李家潤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 2
戴敬慈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3
譚桂玲女士

議會秘書(2)3
何俊彥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會晤

[檔號：CMAB E4/1/1、立法會 CB(3)307/18-19、
CB(2)903/18-19(01)、CB(2)811/18-19(01) 及
CB(2)893/18-19(02)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在是次會議上完成討論條例草案第 4 及 5 條和附表 3。委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載於下文第 3 至 12 段。

(由於主席未能出席，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討論

條例草案附表 3 所列的場合

3. 楊岳橋議員詢問，就條例草案附表 3 第 8 項"特區政府舉辦的重大體育賽事"而言，"重大"的定義為何。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對香港特別行政區重要的大型體育賽事，應視作"重大體育賽事"。目前，只有兩年一度的全港運動會被視作特區政府舉辦的重大體育賽事。

4. 委員察悉，條例草案附表 3 所列的大部分場合均為政府舉辦的活動。該等活動全屬大型活動，對香港極為重要。就附表 3 作任何增刪須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

立法會議員的宣誓儀式

5. 委員察悉，條例草案附表 3 涵蓋根據《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第 19 條作出立法會誓言的宣誓儀式。陳志全議員及胡志偉議員詢問，若未有在作出立法會誓言的宣誓儀式上奏唱國歌，將會有何影響。胡議員進一步詢問，若立法會候任議員沒有在該場合歌唱國歌，他/她會否被取消議員資格。黃碧雲議員亦詢問，在作出立法會誓言的宣誓儀式中，若立法會候任議員在奏唱國歌期間缺席，他/她會否受到任何懲處。

6. 政府當局解釋，在制定《國歌條例》後，根據條例草案第 5 條，奏唱國歌將成為列於條例草案附表 3 第 1(a)至(e)項的宣誓儀式的一部分。若在任何上述儀式中未有奏唱國歌，相關宣誓儀式可被視作尚未完成。

7. 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奏唱國歌時，參與或出席有關場合的人應遵守條例草案第 4 條所列明的禮儀(即肅立和舉止莊重，以及並無不尊重國歌的行為)。沒有在列於附表 3 的場合上歌唱國歌此行為本身，不一定構成侮辱國歌。

8. 政府當局指出，立法會議員須在參選時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40 條，以及在就職宣誓時根據第 11 章第 16(d)條和載於第 11 章附表 2 的誓言，表明擁護《基本法》及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在擁護"一國兩制"和符合《基本法》相關條文及上述本地法例要求的前提下，立法會議員應尊重國歌作為國家的象徵和標誌，並在宣誓儀式中參與奏唱國歌的環節。

9. 政府當局表示，所有候任議員應根據《基本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及本地相關法例，在就職宣誓時作出立法會誓言。監誓人會依法決定候任議員的宣誓是否有效。然而，根據相關的法庭判決，法庭有最終權力按個別候任議員在宣誓儀式期間的行為，判斷宣誓是否有效，繼而決定有關候任議員是否符合資格就職為立法會議員。政府當局補充，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宣誓必須符合法定的形式和內容要求。宣誓人必須真誠、莊重地進行宣誓，必須準確、完整、莊重地宣讀……法定誓言"。

10. 政府當局回應黃碧雲議員的提問時確認，根據條例草案，有關的負責人員或參與人士如沒有遵從條例草案第 5 條的規定，不會招致刑事罰則。

11. 黃碧雲議員質疑是否需要修訂相關法例，清楚訂明候任議員須出席在作出立法會誓言的宣誓儀式中奏唱國歌的環節，而候任議員若未有出席該環節，其宣誓便告無效。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僅旨在訂明奏唱國歌的標準、禮儀和場合，以及向公開及故意侮辱國歌或不當使用國歌的人施加罰則。就候任議員所作誓言的有效性作出規定的相關條文，已在第 11 章及《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

中載述。此外，關於根據《基本法》、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及本地相關法例作出宣誓的法律規定，相關的法庭判決亦已作清楚解釋。政府當局認為無須就條例草案擬稿提出任何修正案。

條例草案第 5(3)條

12. 莫乃光議員詢問，關於條例草案第 5(3)條所提述的"樂器"，會否有任何特定要求。政府當局表示，國務院現正訂定有關標準曲譜及樂器的規定。國務院會在不久的將來，發布國歌的官方錄音。政府當局察悉，國歌的官方錄音將提供交響樂、管樂器及鋼琴版本。

(在下午 3 時 28 分，毛孟靜議員請副主席注意在席的委員未達法定人數。副主席命令按動傳召鐘，傳召委員到場。在下午 3 時 37 分，在席委員達到法定人數，會議恢復進行。)

(在下午 5 時 05 分，朱凱迪議員請副主席注意在席的委員未達法定人數。副主席命令按動傳召鐘，傳召委員到場。在下午 5 時 14 分，在席委員達到法定人數，會議恢復進行。)

政府當局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13. 政府當局須以書面確認，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舉辦的先進運動會，應否亦視作條例草案下"特區政府舉辦的重大體育賽事"。

下次會議日期

14.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將於 2019 年 4 月 27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45 分舉行。

經辦人/部門

II. 其他事項

1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29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10 月 10 日

**《國歌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9 年 4 月 25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至 6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825 - 001305	副主席 郭家麒議員	致開會辭 討論會議安排	
001306 - 001625	副主席 范國威議員 政府當局	繼續逐項審議《國歌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條文 第 2 部—奏唱國歌 <u>審議條例草案第 4 條</u> - 討論條例草案第 4(2)(a)條下的規定是否適用於在參與或出席奏唱國歌的場合時，礙於身體狀況而無法說話、聆聽及/或站立的人士	
001626 - 001900	副主席 胡志偉議員 政府當局	- 討論條例草案第 4(2)條下的規定	
001901 - 002140	副主席 朱凱迪議員 政府當局	- 詢問政府在 1997 年草擬《國旗及國徽條例草案》時，為何沒有採納《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法》第十三條	
002141 - 002415	副主席 鄭俊宇議員 政府當局	- 詢問條例草案第 4 條是否沒有必要	
002416 - 003000	副主席 張超雄議員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 詢問"奏唱國歌的場合"的定義為何，以及有關場合是否指"公開場合"	
003001 - 003209	副主席 譚文豪議員 政府當局	- 討論條例草案第 4(2)(b)條在草擬方面的事宜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210 - 003424	副主席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 討論條例草案第 4 條的適用範圍	
003425 - 003640	副主席 政府當局	<u>審議條例草案第 5 條及附表 3</u>	
003641 - 004504	副主席 楊岳橋議員 范國威議員 政府當局	- 就把條例草案附表 3 所列的場合涵蓋在內及在該等場合演奏國歌的責任進行討論	
004505 - 004918	副主席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 就把作出司法誓言的宣誓儀式納入條例草案附表 3 提出詢問	
004919 - 005320	副主席 林卓廷議員 政府當局	- 詢問為何條例草案附表 3 所列的場合只限於特區政府舉辦的重大賽事	
005321- 005746	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政府當局	- 詢問不遵從條例草案第 5 條下的規定有何後果	
005747 - 010118	副主席 莫乃光議員 政府當局	- 詢問條例草案第 5(3)條下有關"樂器"的規定	
010119 - 011502	副主席 毛孟靜議員 政府當局	要求點算法定人數 - 就條例草案附表 3 所列的場合進行討論	
011503 - 012754	副主席 陳志全議員 胡志偉議員 梁耀忠議員 政府當局	- 詢問不遵從條例草案第 5 條下的規定有何法律後果，特別是在作出立法會誓言的宣誓儀式中不遵從該等規定會否導致宣誓未完成	
012755 - 013103	副主席 莫乃光議員 政府當局	- 就條例草案第 5(3)條所訂國歌的標準曲譜及官方錄音提出詢問	
013104 - 013457	副主席 范國威議員 政府當局	- 就不遵從條例草案第 5 條下的規定有何後果，以及條例草案附表 3 所列的場合進行討論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458 - 013826	副主席 胡志偉議員 政府當局	- 討論在條例草案附表 3 所列的場合歌唱國歌的標準	
013827 - 014300	副主席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 討論條例草案是否適用於在條例草案附表 3 所列的場合奏唱其他國家的國歌的情況	
014301 - 014732	副主席 許智峯議員 政府當局	- 詢問為何需要把作出立法會誓言的宣誓儀式納入條例草案附表 3	
014733 - 015156	副主席 區諾軒議員 政府當局	- 討論"特區政府舉辦的重大體育賽事"的定義	
015157 - 015622	副主席 鄭松泰議員 政府當局	- 討論將適用於作出立法會誓言的宣誓儀式的規定	
015623 - 015944	副主席 區諾軒議員 政府當局	關於區諾軒議員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確認，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舉辦的先進運動會應否亦視作條例草案下"特區政府舉辦的重大體育賽事"，副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 13 段)
015945 - 020340	副主席 何君堯議員 政府當局	- 討論條例草案第 5(1)條及第 6 條下的規定的適用情況	
020341 - 020856	小休		
020857 - 021224	副主席 毛孟靜議員 政府當局	- 討論條例草案第 5 條在草擬方面的事宜，特別是條例草案第 5(4)條中的"為施行"及"特區政府網站"所指的是甚麼	
021225 - 021540	副主席 鄭松泰議員 政府當局	- 進一步討論將適用於作出立法會誓言的宣誓儀式的規定	
021541 - 021830	副主席 莫乃光議員 政府當局	- 詢問何時會公布條例草案第 5(3)條所訂國歌的標準曲譜和官方錄音，以及為何未有指明條例草案第 5(4)條中的"特區政府網站"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1831 - 022014	副主席 胡志偉議員 政府當局	- 討論條例草案附表 3 中"特區政府舉辦"的場合的定義	
022015 - 022338	副主席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 討論條例草案第 5(3)條下與奏唱國歌有關的規定	
022339 - 022608	副主席 區諾軒議員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 就在全港運動會奏唱國歌及條例草案附表 3 中"特區政府舉辦"的場合的定義進行討論	
022609 - 023020	副主席 朱凱廸議員 政府當局	- 就在條例草案第 5(1)條中使用"須"字提出詢問	
023021 - 023250	副主席 鄭松泰議員 政府當局	- 討論條例草案第 5(3)條下有關"樂器"的規定	
023251 - 023622	副主席 朱凱廸議員 政府當局	- 討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修訂附表 3 的準則	
023623 - 023842	副主席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 討論條例草案第 5(3)條下有關"樂器"的規定	
023843 - 024735	副主席 朱凱廸議員	要求點算法定人數	
024736 - 025008	副主席 毛孟靜議員 政府當局	- 討論條例草案第 5(4)條在草擬方面的事宜	
025009 - 025256	副主席 朱凱廸議員 政府當局	- 詢問《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法》第四條中"shall(應當)"的涵義，以及條例草案第 5(1)條中"must(須)"的涵義為何	
025257 - 025510	副主席 區諾軒議員 朱凱廸議員 毛孟靜議員 政府當局	- 討論條例草案第 2 部的目的及會議安排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5511 - 025636	副主席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 詢問誰應為未有安排在條例草案附表 3 所列的場合奏唱國歌負責	
025736 - 030000	副主席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 詢問應否配合特區政府舉辦的升國旗儀式安排奏唱國歌	
030001 - 033006	副主席 委員 秘書	- 討論會議安排 - 許智峯議員要求記錄在案，他反對主席/副主席在其認為已就條例草案的相關條文進行充分討論時，以"劃線"方式禁止委員進一步提問	
033007 - 033440	副主席 范國威議員 鄭松泰議員 政府當局	- 討論條例草案第 5(3)條在草擬方面的事宜及國歌的官方錄音的詳情	
033441 - 033636	副主席 毛孟靜議員 政府當局	- 討論條例草案第 5(3)條下有關"樂器"的規定	
033637 - 033810	副主席 朱凱廸議員 政府當局	- 就把條例草案附表 3 所列的宣誓儀式涵蓋在內進行討論	
033811 - 034018	副主席 區諾軒議員 政府當局	- 討論條例草案第 2 部的目的及附表 3 在草擬方面的事宜	
034019 - 034618	副主席 黃碧雲議員 政府當局	- 詢問不遵從條例草案第 5 條下的規定(特別是在作出立法會誓言的宣誓儀式中不遵從該等規定)有何後果	
034619 - 034852	副主席 許智峯議員 政府當局	- 就把作出司法誓言的宣誓儀式及法律年度開啟典禮納入條例草案附表 3 提出詢問	
034853 - 035512	副主席 陳志全議員 區諾軒議員 政府當局	第 3 部—保護國歌 <u>審議條例草案第 6 及 8 條</u>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討論會議安排	
035513 - 040006	副主席 楊岳橋議員 政府當局	- 討論條例草案第 6 及 8 條的適用範圍和條例草案第 6(3)條下"合理辯解"的定義	
040007 - 040256	副主席 范國威議員 政府當局	- 詢問條例草案第 6(2)條下"公眾場所的背景音樂"的定義為何	
040257 - 040305	副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10 月 10 日